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动态风险管理》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青海西宁、广西百色、贵州毕节、宁夏固原、广东茂名五地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82 号），茂名市入选全国新一批五个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地市，承担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的建设任务。2026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茂名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函〔2026〕29 号），提出要建设茂名普惠金融平台，整合信用信息与特色产业数据。为落实政策要求，茂名市建设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以此为载体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践。但目前平台建设存在数据可信性不足、信用模型精准度不高、数据到信用的路径差异大、风险预警处置效率略低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茂名市财政局牵头研制 5 项团体标准，构建“基础支撑—核心能力—生产规范—风险管理—人才保障”完整闭环体系。其中，《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动态风险管理》聚焦普惠金融动态风控短板，有效打破传统静态授信风控模式局限，实现对普惠主体各类信用风险的实时感知与动态研判，有效提升金融风险识别的及时性与精准度。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茂名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立项，列入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06。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

主要起草单位为茂名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广发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公数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惠龙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梁极为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整个标准方向框架把关，统筹协调标准起草组、参编单位，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6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编制工作计划，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形成内部讨论稿。

2. 2026 年 6 月，召开全体参编单位标准顶层会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以及立项申请表；向广东省团体协会提交立项材料，并组织标准立项会，充分论证标准立项必要性与可行性后，予以立项。

3. 2026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撰写编

制说明，在协会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通知，并梳理反馈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为指导，起草组通过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实操性原则

标准明确风险指标、预警分级等可落地、可量化、可执行的操作细则，配套适配基层金融机构、地方普惠平台的实施路径，降低机构落地应用门槛，便于直接嵌入茂名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运行。

3. 动态迭代原则

充分考虑数字技术、风控模型、产业市场环境持续变化的特点，在标准中设置模型定期校验、风险指标动态更新、风控规则迭代优化相关机制，明确常态化验证、问题回溯、规则调整流程，赋予标准长期适配产业、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弹性，保障标准长期有效。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提供了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中动态风险管理的术语和定义、风险类型、单风险定级、综合风险定级的内容。适用普惠金融相关机构或组织，针对数字信用中的动态风险，

对单个信用风险或综合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定级。

1. 术语和定义

明确规定了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动态风险管理、风险类型的定义。

2. 风险类型

将信用风险划分为司法风险、信用风险、金融风险、经营风险、欺诈风险、政策风险六类。

3. 单风险定级

建立标准化单风险分级体系，统一风险划分维度：按照风险触发严重程度、发生时效性、风险发生频次，将司法、金融、经营、欺诈、政策五类单一风险统一划分为高、中、低三档；配套标准化定级表格，明确各类风险对应数据区间与等级判定逻辑，实现单一风险信号量化分级。

4. 综合风险定级

（1）综合风险定级逻辑。在单风险定级基础上，结合各风险类型的权重系数、风险叠加效应、客群特征及宏观环境因素，通过量化模型计算综合风险得分。综合风险等级共分为特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并明确定级逻辑。

（2）综合风险定级结果应用。针对四级综合风险配套分层、差异化业务管控技术方案，嵌入授信审批、额度管理、担保要求、贷后检查、风险响应时效全流程。

（3）综合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建立触发式重评和周期性重评相结合的双轨动态更新技术规则，实现客户风险画像实

时更新。

5. 监测优化

为保障动态风控体系长期有效性，建立标准化迭代优化管理机制，分为迭代触发条件、周期评估、落地验证三部分；同时明确三类核心长效监测指标，用于量化评估风控模型运行效果。

四、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比对情况

1. 与国家标准关系分析。经检索，金融领域涉及数据风险防控的国家标准有 GB/T 42777-2023《基于文本数据的金融风险防控 知识图谱构建技术框架指南》、GB/T 42775-2023《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GB/T 41462-2022《基于文本数据的金融风险防控要求》，上述国家标准均为金融风险防控与数据安全的通用性、基础性标准，侧重技术框架、数据安全、文本风控流程，但不针对普惠授信、不涉及动态风险，因此本标准与国家标准互为补充。

2. 与行业标准关系分析。经检索，金融领域涉及数据风险防控的行业标准有 JR/T 0269—2023《银行业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规范》，普惠金融风险管控为上述行业标准中的一部分内容，不涉及针对普惠金融平台的动态风险识别、定级、防控，因此本标准与行业标准互为补充。

3. 与团体标准关系分析。经检索，金融领域涉及数据风险防控的团体标准有 T/NIFA 21—2023《金融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规范》、T/NIFA 35—2025《开放银行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指

南》，上述团体标准为金融数据安全、数据防护的通用规范，侧重数据安全与管理，不涉及动态风险管理，因此本标准与团体标准互为补充。

五、修改内容处理结果

经标准起草组 2 轮内部研讨，联合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建设意见，将《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动态数据风险模型》标准名称更名为《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动态风险管理》。

原标准名称仅聚焦风险模型的技术构建、算法设计等单一技术环节，名称界定范围较窄，无法全面覆盖普惠金融领域动态风险管控的实际工作场景与核心工作内容。因此，结合行业实操需求、技术落地应用场景及团体标准编制规范要求，经多方研讨统一意见，进行更名。更名后，标准定位从单一的风险模型拓展为涵盖风险类型评判、单风险定级、综合风险定级、风险处置、监测优化等全流程的综合性风险管理规范，有效拓宽了标准适用范畴，能够更加贴合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行业的风控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标准的指导性、实用性与落地性。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 保护普惠主体合法权益。标准严格约束动态风险监测过程中政务、征信、产业数据的调取、使用、分级推送规则，明确风险信息脱敏、授权、留存要求，杜绝过度采集、违规共享信用负面信息行为，平衡数字化风控效能与个人信息、

经营主体数据安全，规范地方普惠数字信用行业发展秩序。

2. 降低金融机构普惠信贷风控运营成本。统一标准化风险识别、定级流程可减少各银行、征信机构自主搭建风控规则、开发分级模型的重复投入；标准化接口、指标体系可直接嵌入现有普惠金融平台，减少系统改造、人工线下核查成本，提升金融机构风控业务办理效率。

3. 压降普惠信贷不良率。依托实时动态风险监测与精准分级机制，金融机构可提前对中高风险主体采取缓释措施，有效降低涉农、小微贷款逾期、不良发生规模，减少银行、农担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损失，提升普惠信贷业务可持续盈利能力。